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464416_B02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464416_B01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以下简称“变更说明”）。

编制和对外披露变更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变更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该变更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斐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奇

2020年3月2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会计准则，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上述准则修订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了上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

-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
- (2) 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1) 对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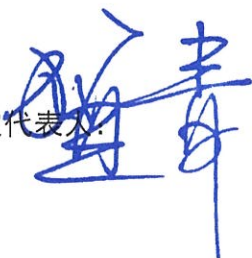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续)

本集团期初留存收益调减人民币70,565,437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减人民币9,768,840元，所有者权益共计调减人民币80,334,277元。

本公司期初留存收益调减人民币39,086,221元，所有者权益共计调减人民币39,086,22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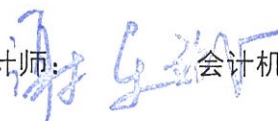
采用上述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已审财务报表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列示。

法定代表人:



总裁: 王松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年3月24日